

归档时的案卷号:

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卷内共 份 张	保管期限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满洲省委成立后，沈阳交通接待处工作
情况的简要回忆 —— 苏亦媛

1927年4月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以后，为了统一领导东北各地党的组织工作，经中共第五次代表大会决定成立满洲省委。省委为了设立交通处及接待站，最初是在沈阳东关潘家胡同，一个有三间青砖房的院落开始的工作，后来迁到当时的工匠区莫家出地的民房做为省委的交通处及接待站。为了主持交通处及接待站的工作，经省委决定由当时在东北大学当翻砂工人并早在1926年经杨书望书记批准入团，省委成立后在团省委青工部工作的哥尔兹同志（于1935年被捏在所谓“王明”的屠刀下）收我母亲苏南代（1882-1967）和我由延寿县冷子堡接来沈阳，在上述两处以家居形式做为党的交通处及接待站一直工作到1928年末。

这个交通处和接待站受省委组织部负责人，吴醒石同志领导，表证产生是我母亲苏南代主持这个“家庭”的日常工作，并有王立功同志经常在这

里工作。当时我只有17岁，由农村第一次到城市来参加革命工作，我的公开身份开始是中大东关华丰恒缝纫厂的学徒，以后由陈毅秋介绍在一所基督教去办的快法学校读书，平时没有任务就去上学，有任务就以学生的身份去工作。这样做可以更好地掩护自己完成工作任务。

这所交通站及接待站，我们接触到任务有两项，一是掩护平平和为将要召开的有关会议做准备工作，准备粮食，二是传递信件，我多次顺利地完成了吴白石同志所交给我的传递信件任务，通常是吴白石同志交给我地址，我接到交待的地址去找我应该找的同学，将书或信件交给他们。一般情况下不用暗号，因为这都是一些固定要传递的书、信件的对象。每次送书或信，我首先要观察一下周围的情况，再看身后有没有尾巴，确保平安无碍时再走进去，找应该找的人。记得当时在基督教青年会工作的陈毅秋同志，我常去给她送书或信。每次见面我都称她为陈老师，在当时

条件下，环境恶劣，夜都是密圈的，每次送夜，都要将夜放在贴身的衣服里，以防意外又性发生。送书与送夜不同，因送每一本书的含文不同，收到书的同志就明白应当进行什么工作，完成什么任务，当时党组织就是这样进行组织联系，部署任务和开展工作的。

为掩护干部开展工作，当时有妻的吴百石和王立功同志和其他的同志均以子女，亲属的名义在交通处，当省委召开会议时，我因系苏南区就提前准备烙一些饼和做一些馒头，由我持着篮子，在人们不注意的情况下送给开会的同志就着开水吃，吃完了还要开会，就是这样进行着满洲省委成立后的党的工作。

我在交通处一直工作到1928年底，到1929年因组织上另派任务，离开沈阳去接受新的任务。

赵地东

整理

這篇稿子是我約蘇子媛女士趙旭東同志整理的，(現為省冶金地質勘探公司經理)，并經蘇子元(當時滿州有子的黨員，后加入蘇聯共產黨，并為其工作，現在中央廣播事業局工作)看過，提出修改意見。因為蘇子媛現已病，吐字不清，整理很困難，回憶的也不全面，而又找不到更多的見證人，所以只好選定這份材料，還是有一定歷史價值的。如你們認為可用，我們可再細斟酌的。

